

福建文学创作丛书

张贤华

炊烟升起的地方



张贤华



2 036 7578 1

炊烟升起的地方



民出版社



炊烟升起的地方
福建文学创作丛书（第二辑）
张贤华

*

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
（福州得贵巷27号）
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
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 毫米1/36 6.777印张 2插页 105千字

1984年5月第1版

1984年5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4,620

书号：10173·622 定价：0.60元

序

鲁彦周

去年冬天，我从广州回来，接到贤华同志一封信，他在信上告诉我：他想出版他的短篇小说集，要我给他写一篇序。

接到这封信，我感到很惶恐。因为：第一，我从未给人写过序；第二，现在流行一种请大人物给书写序，而我这个在文坛远不是活跃的人，更非什么大人物，给人作序，自觉汗颜。但在另一方面，贤华不找什么大人物，而专门找我，又使我很有知己之感，考虑再三，还是欣然从命。

说起来，我和贤华同志也算是老朋友了。一九六六年年初，我们曾在已故诗人李季同志率领下，在四川共同度过了一段难忘的日子，朝

夕相处，我对他的印象很深，但对他的作品，我却读得不多。粉碎“四人帮”之后，我和他又开始联系，对他的作品，也还只是零星读了一些，一直到最近，才把他打算编进集子里的短篇读完了。当然，这也只是他的作品的一部分，还不能说，我对他的创作，已经有了全面的研究。

我最近常常想，一个作家，总应该闯出一条自己的道路，写出自己的风格，但又怎样才能做到呢？看来是简单的两句话，却是非常之不易的。因为所谓自己的道路，自己的风格，是指作家的独创性，是属于这个作家所特有的。这里面包括思想、生活、技巧，包括作家本人的经历、修养、爱好乃至他的素质，当然，更包括他的长期的创作实践，否则就不可能有什么自己的道路、自己的风格。因此，一个作家，如果确实走出了自己的路，形成了自己的风格，这就表明，这位作家确是成熟或是比较成熟了。

读了贤华同志的小说集，我认为他是在走他自己的路，并且形成了他的独特的风格的。

翻开他的这本小说集，你会发现，这里面

并没有多少惊人之笔，也没有什么奇特的故事，更没有那种缠绵悱恻的情调。然而一种来自闽乡的饱含泥土芳香的风扑面而来，你恍如看到许多朴实的普通人，在山区的小路上，在小镇的街道上，在“炊烟升起的地方”，欢乐、烦恼、追求、矛盾、向往……；他们仿佛就站在你的面前，透过字里行间，可以清晰地听见他们的笑语，使你不知不觉，想走到他们中间去，和他们一起生活、劳动、斗争……这也正是贤华同志小说的魅力所在。

“你看见山里的蒙蒙春雾么？”

“在南方乡间，当山茶花含着晶莹透亮的朝露绽放时，从深壑里，从溪涧中，从密林深处，升起了烟一般的雾气，飞快地向四下蔓延扩展，不久工夫，闪烁着启明星的瓦蓝的天空，远远近近的山、林和村舍，便一一隐在白蒙蒙的雾中了。”（《雾蒙蒙》）

读了这一段，使你不禁也想在美好的春天，到这雾蒙蒙的山中走一走。

又如：

“德贵伯抬脚跨出店门，见空荡荡的墟场上出现一个赶早墟的女人，此人约莫五十出

头，脸膛黑红，腰身滚圆，胸膛隆起，粗壮得犹如男子一般。她弯弯的扁担挑着两大袋薯干，一面撩起衣襟拭汗，一面东张西望地寻觅着合适的地盘……”（《小镇的墟天》）

不多的笔墨，使一个性格倔强、憨直、勤劳的妇女，呼之欲出。

这本集子，类似这样的描写很多，慧心的读者，是可以从书里领略到的。它不崇尚华丽，不追求情节，朴实、自然，忠实于生活。它所描写的人物，也都是一些普通的你很熟悉的人，绝无时下某些作品的臆造乱编的习气。《小镇的墟天》的阿兴嫂，《青青的山》的发海伯，《炊烟升起的地方》的罗木根，以及《茶花》里的茶花，……都是普通的然而却是令人难忘的形象。

从这本集子里所收集的作品看，除了《茶花》等少数几篇，大都是贤华同志在粉碎“四人帮”之后的新作。这些作品和贤华同志“文革”以前的作品比较，它们的基调、风格都是很一致的，假使说有变化的话，那就是它更趋向成熟。无论从思想内容还是艺术技巧，都可以这么说。这也说明，贤华同志确实在走自己的

路，并且已经形成了自己的风格，这个集子，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。

我知道贤华同志最近几年，主要精力被大量的组织工作缠住了，他的写作都是在业余时间进行的，因此，他写的作品不算多。这不能怪他，但我作为朋友和读者，我也有理由要求他写得更多些。我相信别的读者也会是这么希望的。

我等待着他的另一本、两本……集子问世。

一九八三年四月三日

目
录

小镇的墟天	• 1 •
高高的红石崖	• 29 •
炊烟升起的地方	• 48 •
雾蒙蒙	• 77 •
茶花	• 107 •
召唤	• 149 •
青青的山	• 186 •
落户	• 207 •

小 镇 的 墟 天

一

莒口，人称它是镇子，却是名不副实，充其量只有三两百户人家，扳起指头也能一一数得出来。镇中有一条青石板铺地的小街，两旁巴掌大的店铺，大抵都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风霜雨雪。或是泥墙剥落，或是门窗残缺，给人一种古老而又冷清的印象。

冷清虽则冷清，逢上旧历三、六、九墟天，方圆大几十里的山里人，挑着各式山货，络绎不绝地四面八方涌来，这里便另是一番景象了：熙熙攘攘，摩肩接踵，滚滚的人流几乎

要把狭小的街道挤破。松脂、油烟和炸粿的香味，叮叮当当的碗碟声，在热情地招徕着四方顾客。但是，最有诱惑力的去处，莫过于街道尽头那间三丈见方的小小茶摊了。

今天初三，恰是墟天。天气分外晴朗，遮天蔽日的雾气渐渐收起，初升的红日便把朦胧的金光，抹在收罢晚稻、漾着涟漪的水田上，抹在悬挂着一串串小灯笼似的野柿树林中，抹在静悄悄的寒冷的大地上。

茶摊的主人德贵伯虽已七十挨边，手脚甚是灵活，不出一袋烟工夫，便把桌椅板凳收拾好，抱起大捆松柴去灶间烧水泡茶。今年风调雨顺年景好，四乡丰收的农产山货都要汇集到这里来。手头宽绰的社员归去时节，少不得要在这里歇歇脚，喝碗喷香的水仙茶，顺便打听点小道新闻。眼下正是小小茶摊一年中黄金般的日子。德贵伯抬脚跨出店门，见空荡荡的墟场上，出现一个赶早墟的女人，约莫五十出头，脸膛黑红，腰身滚圆，胸膛隆起，粗壮得犹如男子一般。她弯弯的扁担挑着两大袋薯干，一面撩起衣襟揩汗，一面东张西望地寻觅着合适的地盘。德贵伯咧开掉光牙齿的瘪嘴，

高声笑问：

“那不是阿兴嫂么？”

女人没有理会他。大凡来赶早墟的人，都图手里的货快脱手，又能卖上好价钱。这一带买薯干的，多半是大山里下来的山民，他们卖罢笋干、土纸、野味之类的山货，便换了薯干归去。因此，阿兴嫂的薯担理应摆在山民们的回头路边。她的薯干质量平常，更要放在最前头，免得货比货，让人比了下去。经过再三斟酌，她终于选定钉着“杂粮类”木牌的电线杆旁，轻轻放下担子。这时，她又听见德贵伯高声招呼她：

“阿兴嫂，莫叫钱多压断梁啊！”

“你讲鬼话，你家钱多才压断梁！”她回头猛啐一口，放肆地咯咯大笑。

德贵伯继续热情地说：

“你看，山雀子才出窝，一时三刻不会有人来，你先进屋来歇息，喝口早茶吧。”

“我天生的劳碌命，没有那福份！”阿兴嫂揉了揉灰白的头发，笑骂道：“你好狠心，我的薯干还没脱手，你就盯住我的口袋打主意啦！”

德贵伯被她逗得高兴，嘿嘿笑个不停。这

个平素一文钱在手心里也要捏出水来的女人，在他的记忆之中，从来没有踏进这间茶摊的门槛。这怪她不得，日子过得太艰难，一钱不当两钱用行吗？

阿兴嫂十八岁那年从外乡嫁到莒口镇，才五载光景，年纪轻轻便守了寡。那些年月，一个妇道人家，肩上挂着大小三张嘴，手不闲脚不停，省吃俭用，也只能勉强打发日子。当然，她的美德归美德，缺点也是众所周知。她从耳闻目睹中认定：古往今来“狗屎好吃，寡妇难当”，更何况自己小家小户，无有靠山，孤儿寡母要在莒口镇体面地生活下去，非得手有一双、嘴有一张，否则早晚会被入当马骑。开初，她吵架时还讲究分寸，注意影响，待到后来胆子大得赛似虎，一旦好戏唱开场，什么谱也没有了。乡里人背地送她个绰号：“秋辣椒”。漫道左邻右舍怕她三分，即便大队干部见了也得绕道走开。

此刻，德贵伯待要打听一下行情，见她伸长晒得油光闪亮的脖颈，双眼死盯住远处通向墟场的小道，晓得她一心等待着顾客，无意跟自己攀谈。他刚回头走了两步，听得阿兴嫂压

低嗓音唤他：

“死鬼，转来，转来！”

德贵伯被她鬼祟的神态弄懵了，放下松柴，抖掉身上的松皮，不紧不慢地走过去。阿兴嫂一把将他拽到跟前，嘴巴贴近他的耳边，没头没脑地问：

“你听讲没有，要丢豆豆啦！”

“什么？”德贵伯眨巴眨巴眼睛反问。

“草包！”女人失望地摆摆手，粗指头几乎戳着他的鼻尖，“又要往碗里丢豆豆，挑大队长长了。”

“噢！”德贵伯回过味来，淡淡一笑，蛮有把握地纠正说：“从先这叫民主，后来叫大选，往后又叫……”天晓得，他肚里有几多货色，听来也是半瓶子醋。

“你少咬文嚼字！青菜豆腐，豆腐青菜，一回事！”阿兴嫂不耐烦地打断他说：“你这里人来客往，有的是千里眼、顺风耳，这等大事也不扯长耳朵打听打听！”

德贵伯晓得她正在兴致头上，容不得自己开口，只好耐着性子听下去。

“你掂量掂量，那个缺德的还会当大队长

么？”她向周围扫了一眼，见没旁人，话头一转，单刀直入地提出问题。

为人厚道的德贵伯心头噗咚一跳，半天不敢透出气来。他好歹在莒口镇生活了大半辈子，除土改反霸中，跳上台去控诉过地主罪行外，不曾跟人红过一回脸。现时，要他公然评论全镇赫赫有名的人物，好比逼着公公背媳妇，叫他为难又为难。

“你当哑巴啦？”阿兴嫂拍着巴掌，连珠炮似地又响开了：“他女人早已放出口风，打断腿骨也不当大队长了。你相信她的话么？信不得，万万信不得，她是吃人饭说鬼话，心里才想呢。这回，我横下心来，即便是亲老子也要拉他下马！”

“嘿嘿，嘿嘿。”德贵伯哭笑不得。

阿兴嫂也不在意，叉着腰，比划着手势说：

“你怕人心不齐，扳不倒大山？莫怕，如今上级发下话来，众人的事众人作主，不能一人说了算，大小菩萨一般高啦！隔壁斜土大队硬把大队长拉下了马，这是人家亲眼看见，说得有眼有鼻的！”

德贵伯听她越说越离谱，唯恐日后一身是

嘴也难分辨，正要找个理由告辞，忽见墟场那头闪出两个人影，慌忙“嘘”一声，制止她说下去：

“莫声，他来了！”

阿兴嫂猛回头，一看，顿时黑下脸来，挽起袖子，摆开架势，肚里狠狠骂了一句：

“来来来，是龙是虫，今天见高低！”

二

在晨雾消退的乡间小道上，在冬日凛冽的寒风中，大队长李木河肩挑两袋薯干，踏着地上挂满露珠的野草，快步如飞地直奔墟场而来。他瘦小的女人打起飞脚，踩着他的脚印，呼哧呼哧喘着粗气说：

“公社王书记会来赶墟么？”

他两道浓眉跳了跳，没有回话。

“你就死了这条心！”女人抹一抹长满雀斑的鼻梁上的细汗，小跑两步撵上男人，说：

“你回头找王书记，高低要他抬抬手，再也莫叫你当队长。这差事，名份不大闲气多，世上只有千年百姓，没有百岁官……”

李木河心事重重地耸起眉头，步子越发加

快了。

“木河，我有一句说一句，说重了也是为你好。”女人见他脸色难看，额骨的青筋蚯蚓似地暴起，口气顿时软下来。自从传说大队干部要改选，她几次三番跟男人磨嘴皮，好歹要他打退堂鼓，偏偏他是钢钎撬不开口，挤不出半句话来。停了停，她不见男人作声，又说：

“镇里能人多得很，少了你溪水不会落三尺，田里禾苗照打苞，哪个想当的叫他去……”

李木河听不下去，侧过头来瞪她一眼：

“你这张鸭姆嘴，光会呱呱叫！”

“你莫嫌弃我，千斤担子我挑了大半辈子，如今再也担不动了。”身子单薄的女人委屈地长叹一声，微微闭上双目，两颗晶莹的泪珠簌簌地往下淌，“你好好想一想：刚土改那几年，你百来斤的担子一口气能挑大几十里，左邻右舍和和气气，见面总是满脸笑。可是，后来你一当上干部，连自己的年庚八字都忘了。白天胸前吊只哨子，肩头扛把鸟铳，吹哨子是叫人家出工，拿鸟铳是自己进山打猎，多少年来没有摸过锄头柄！还有那些没完没了的会，批这个斗那个，连三岁孩子见你都会吓得